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6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鄭怡華

林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國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鄭怡華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13年1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